

，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8)

王委員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經濟部自 99 年初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及品質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同時加強廣宣 **MIT** 微笑標章，鼓勵民眾優先選購，並結合通路合作協助上架、銷售，以拓展 **MIT** 微笑產品市場。

二、**MIT** 微笑標章推動至今，於產品驗證、標章推廣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已取得良好成效，簡述如下：

(一)MIT 微笑產品驗證：

1.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已開放包括成衣服飾、建材、家電、製藥、化妝品 GMP、正字標記、應施檢驗及其他等 1,604 項產品驗證。
2. 截至 104 年 9 月底，已有 2,489 家廠商之 149,680 款產品通過驗證，核發 3 億張 MIT 微笑標章吊牌及貼紙，提供消費者認明選購。

(二)MIT 微笑標章推廣：

1. MIT 微笑標章已於中華民國、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 10 國註冊通過，確保 MIT 微笑產品於各國推廣銷售時之合法權益。
2. MIT 微笑標章國內消費者知名度 103 年底達 76.8%，已成為國內知名標章之一。

(三)MIT 微笑產品市場拓展做法：

1. 國內市場部分：

- (1) 已媒合國內家樂福、台糖、全家便利、萊爾富、OK 超商、極品、奧黛莉、BTU、BEST、新東陽、大潤發、愛買、床的世界、TENDAYS、康迪奇服飾、亞熱帶、特力屋、特力和樂、冠軍建材、富山香堂及統冠超市等 21 家連鎖通路之 5,758 間門市成為「MIT 微笑協力店」，推廣銷售 5,382 款 MIT 微笑產品。
- (2) 100 年起陸續於 Yahoo、Pchome、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共上架 9,773 款產品。
- (3) 104 年起與團購型電商平臺生活市集合作銷售 MIT 微笑產品，累計協助 23 家廠商之 113 款產品上架銷售，銷售金額達 755 萬元。
- (4) 截至 104 年 9 月底，累計銷售達 1,041.5 億元。

2. 國際市場部分：

協助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與海外展售活動，媒合當地商機，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共協助 390 家次廠商參加於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之 18 場海外展售活動，累計吸引 809 萬人次參觀，現場銷售金額達 2,331 萬元，後續訂單達 3.8 億元。

三、政府已持續協助 MIT 微笑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一)辦理 MIT 微笑標章海外廣宣：

於與我國貿易往來頻繁且 MIT 微笑標章註冊通過國家加強廣宣，提升標章國際市場知名度，促進產品海外銷售。

(二)結合跨境電商業者，協助推廣行銷 MIT 微笑產品：

目前已積極與跨境電商經營業者洽談，爭取成為 MIT 網路協力店，於其海外網購平臺成立「MIT 微笑購物商城」或「MIT 專館」，協助 MIT 微笑產品上架銷售，拓展國際市場。

(三)協助廠商積極參與海外拓銷及展售活動：

1. 協助籌組海外參展拓銷團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海外展團給予廠商 5-9 折優惠，並優先安排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加採購洽談會。

2. 提供臺灣名品展參展優惠：提供 MIT 微笑標章獲證業者參展空地 2 折、標準攤位 4 折優惠。
3. 協助參加在臺舉辦之國際專業展：提供廠商攤位租金優惠，並規劃專區洽邀買主來臺採購。
4. 針對加強輔導型產業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或辦理非商展活動，提供專案補助。
5. 補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

(四) 提供商情及市場資訊：免費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國際商情網一年、洽邀國外專家來臺辦理行銷實務及採購策略研討會、進行市場研究及消費需求調查。

(五) 培訓國際行銷人才：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經貿及語文專題班學費 85 折優惠、仲介國貿人才、協助國內廠商與新興市場人才媒合。

(六) 運用網際網路推廣：

1. 透過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臺灣經貿網加強推廣廠商產品。
2. 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運用策略聯盟之電子商務平臺。
3. 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運用易成網之金物流服務，提升買賣雙方跨國交易效率。
4. 協助買主與廠商進行視訊採購洽談。
5. 於 **Taiwan Products** 加強報導各類需輔導產業訊息，廠商可在相關產品專輯以刊登廣告方式，拓展海外市場。

(七) 提供貿易金融協助：提供加強輔導型產業廠商輸出保險費最高 2.5 折及徵信費最高免費之優惠。

四、考量海外實體通路拓展成本與限制較多，經濟部已規劃優先拓展海外電商市場，藉由網購通路打開市場知名度與銷售量，再吸引當地實體經銷商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實體通路市場。後續將視海外電商市場拓展成效，再研議規劃於國外適當地點成立「MIT 微笑購物商城」，或進駐國外知名購物商城設置 MIT 專櫃，打響 MIT 知名度，並提升臺灣經濟。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險病床不足，許多重症患者滯留急診室，即使選擇自費病床都需等待一段時間，為保障檢傷一級病患保險病床資源，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4)

盧委員就保險病床不足，許多重症患者滯留急診室，即使選擇自費病床都需等待一段時間，為保障檢傷一級病患保險病床資源，要求儘速研擬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醫院之設置，應符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並視其醫療業務需求，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其病床之擴充、異動，均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登記。